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川○38JCS0017

川环法 船 环罚〔2017〕05号

遂宁市铭城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_____

社会信用代码：915109035582035605

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复桥镇唐春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梁敦成

我局于2017年3月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养殖废水排入未采取防渗措施的鱼塘进行进行违法排污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影像、照片，调查笔录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我局于2017年4月13日以《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06号）告知你厂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2017年4月13日至4月19日，共计7日内，你公司未向我局作出听证要求，我局根据规定视作你公司放弃该项权利。

我局于2017年4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环法船环罚告字〔2017〕07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2017年4月19日至4月28日，共计9日内，你公司未向我局作出陈述和申辩的意见，我局根据规定视作你公司放弃该项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我局拟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立即停产，限期 30 日内清理鱼塘内残留污染物；
2. 处二万元（贰万圆整）罚款。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行遂州中路分理处

户名：遂宁市船山区财政局

账号：51001672208050272601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政府或者遂宁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 4月 28日

行政机关：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

机关地址：遂宁市船山区凯旋上路89号 邮政编码：629000

遂宁市船山区环境保护局制

（一式二份）